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翁审〔2024〕13号

关于广东海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数码印花新材料 2000 吨及 30 万卷数码打印膜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海亚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广东海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数码印花新材料 2000 吨及 30 万卷数码打印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广东海亚新材料有限公司选址于翁源县翁城镇万洋众创城二地块 13 栋 101 号（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E113° 46′ 56.118″，N24° 25′ 22.609″）建设年产数码印花新材料 2000 吨及 30 万卷数码打印膜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约 767.43m²，总建筑面积 4035.63m²，项目工程内容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水性聚氨酯树脂乳液、颜料粉、分散剂、保湿剂、醋酸乙烯-乙酯共聚合物乳液、钛白粉、消泡剂、增稠剂、PET 膜、离型层、吸墨层、机油、成品包装桶、生物质成型燃料。本项目员工共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天数 30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

该项目已取得翁源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5-440229-04-05-128975。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三、原则同意广州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采用的评价适用标准、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评价结论。

四、本审批批复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未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总量指标：VOCs：3.501t/a（其中有组织排放部分1.445吨/年，无组织排放部分2.056吨/年），由我县广东耐迪化工有限公司“一企一策”减排VOCs（24.51吨）替代；氮氧化物：0.49t/a，在我县翁源县中源发展有限公司5000t/d熟料线烟气脱硝窑尾烧成系统优化项目（超低排放）中氮氧化物削减（约491.6吨）安排替代。

六、本项目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针对性做好如下工作：

1、项目运营期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油

《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3-2010）表 3 间接排放限值 and 电源基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与间接冷却废水、浓水、反冲洗水一同排入翁源县电源基地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and 电源基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排入翁源县电源基地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项目运营期废气为投料粉尘，分散、研磨、过滤、灌装有机废气以及涂布烘干有机废气。投料粉尘先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点对点收集处理后与分散、研磨、过滤、灌装有机废气通过密闭车间收集至“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7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涂布烘干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四周耐高温软帘进行收集后，通过“喷淋塔+干式过滤器+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7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项目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分散、研磨、过滤、灌装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TVOC 有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涂布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生物质燃烧产生的颗粒物、烟气黑度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表2中干燥炉窑的二级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B.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3、项目运营期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砖混墙体隔声等措施,使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4、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其中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中废包装袋、收集的粉尘、废布袋、边角料、废滤芯及膜堆、污泥、过滤滤渣、灰渣,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有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本项目一般

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要求。

5、加强日常的生产管理，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定期对污染物的排放进行监测检查，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6、建立健全企业环保机构和各项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和监测手段，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7、项目建成后，你公司须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另外，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据现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完善相关的环保手续。

8、项目营运期必须接受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执法人员的日常监管。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审批 函

抄 送：广州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法股、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法规股